



Guoji Laowu Hezuo Zhong de
Laogong Quanli Baozhang Yanjiu

国际劳务合作中的 劳工权利保障研究

王 辉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CB12.201302



国际劳务合作中的 劳工权利保障研究

王 辉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劳务合作中的劳工权利保障研究 / 王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9
ISBN 978-7-308-12147-7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贸易—劳务合作—
劳动保护—劳动法—研究 IV. ①D996.1②D9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0596 号

国际劳务合作中的劳工权利保障研究

王 辉 著

责任编辑 吴伟伟 weiweiwu@zju.edu.cn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21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147-7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序

当代国际劳务合作是国家之间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行为。当代国际劳务合作不同于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劳动力国际流动,这种劳动力国际流动使劳动者处于被强制、被压榨的服从地位,是建立在掠夺和剥削的不平等基础上的劳动力国际流动。通过当代国际劳务合作,不但使劳务输入国的劳动力短缺得以弥补,而且也解决了劳务输出国的部分就业问题,赚取了外汇,使国际劳务合作各方达到共赢。同时,这种劳务合作也促进了国际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交流。

国际劳务合作的开展,需要重视对劳务人员的保护。但是我们也看到,国际劳务合作中侵害劳务人员的事件却在不断发生。战争、内乱、恐怖活动等造成劳务输入国的国内劳动环境不佳;擅自违约、缺乏诚信、强迫劳动等使劳工权利直接受损。因此,保障国际劳务合作中的劳工权利,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也是法学研究者应该关注的研究课题。

王辉老师到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律系工作以来,一直从事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并在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撰写和发表了若干论文。2010年9月起他在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学习和工作期间,继续围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领域进行探索和研究。最终在导师的悉心指导下,完成了《国际劳务合作中的劳工权利保障研究》的博士学位论文。本书就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

《国际劳务合作中的劳工权利保障研究》一书,以国际劳务合作中的

劳工权利保障为主线,结合劳工权利保护在国际社会中的实践以及主要国家的立法,探讨了国际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此基础上,该书就国际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保障机制的构建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建议,同时对国际劳务合作合同中的约定和法律适用原则进行了研究。《国际劳务合作中的劳工权利保障研究》一书,涉及了民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人权法等学科,具有开阔的研究视野。目前,就国际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保障的研究而言,国内研究力量相对薄弱,相关论著也不多见。这样,王辉老师的专著就显得弥足珍贵了。

王辉老师是法学界的年轻才俊。希望他在本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前行,推出更多的研究成果。

李明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律系主任

2013年8月19日

前 言

国际劳务合作属于服务贸易范畴,是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力在国际间的流动,并为所在国提供劳动和服务,收取报酬的一种商业行为。当代国际劳务合作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投资等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使国际劳务合作关系产生了新的巨大活力,从而极大地推动了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

当代国际劳务合作的产生具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鲜明的时代特征因素,它是以国际分工进入生产国际化为物质基础的。传统意义上的国际劳务合作的内涵和外延有了新的拓展,要深究其产生、发展的动因,不可专执一端或以静态的方法来分析,而应以发展、辩证的思维将其综合考虑,确证其乃“合力”所致。首先,经济全球化使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进一步加深。经济全球化对劳动力跨国移动的影响是前所未有的,它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同时也推动了当代国际劳务合作的发展。其次,发达国家综合利用自身优势和弥补自身劣势需要国际劳务合作。发达国家经济实力雄厚,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高于发展中国家,但这些国家往往普通劳动力资源匮乏,生产成本偏高。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发达国家人口增长减缓和人口老龄化加剧,劳工短缺问题越来越严重。发达国家一方面通过各种技术劳务的输出取得高额劳务收入;另一方面又通过引进发展中国家的廉价劳动力资

源以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获得高额利润。再次,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经济,需要借助国际劳务合作的力量。发展中国家通过劳务输出和输入是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实现经济独立和政治独立的一条很好的途径。发展中国家一方面可以引进外国的高技术人员、管理经验及技术、设备,以此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另一方面又可以通过劳务输出挣得大量外汇,用以支付进口费用,改善人民生活。同时,劳务输出还有利于学习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为发展本国经济培养更多的人才。最后,国际组织日益重视劳工权利,关注国际劳务合作发展。政府间国际组织由于其在协调政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维护国际法律秩序等方面的作用,在多边贸易自由化的今天,也同样关注劳工问题,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联合国对多边贸易自由化中劳工权益的保护,主要强调既有的国际人权公约中相应条款的实施和遵守,制定并通过新的关于劳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同时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促成全球范围内的劳工权益保护。国际劳工组织主张通过劳工立法来改善劳工状况,因此,制定相关劳工公约和建议书是其保护劳工权益的重要体现。

目前,我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交织在一起,使我国的就业形势较为严峻。因此,如何解决剩余劳动力问题成为建设和谐社会、维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对外劳务合作已经成为我国劳动力就业的一条重要途径。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2 年 7 月,我国已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609 万人次,遍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大大缓解了国内就业压力和生存空间的紧张。因此,应该立足于劳动力结构的实际情况,并在此基础上适应国际劳务市场的需求状况,有组织、有步骤地推动对外劳务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尤其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以后,许多国内务工人员走出国门,到境外就业。劳务人员在境外就业,一般都能获得较高的劳务收入,不但提高了自己和家庭的劳动收入,而且也开阔了视野,获得了一定的技术和能力。但在这种“打洋工”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境外劳务人员的权利受到损害的现象。集中表现在境外雇主擅自违约问题突出,

境外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权利保护困难,劳务输出企业对境外劳务人员的故意欺骗,等等。境外劳务人员权利受到损害的原因也很复杂,其中主要原因有保障境外劳务人员合法权利的法律空缺,对外劳务合作劳务合同监督机制不健全,劳务输出企业管理制度与能力的相对欠缺,政府对开展境外劳务合作监管不力,境外劳务纠纷解决机制仍然滞后,等等。因此,在我国实施对外劳务合作中,研究境外劳务人员的权利状况,加强对劳工权利的保障制度建设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进行国际劳务合作既可以促进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又可以使参加国获得巨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因此,研究国际劳务合作对劳务合作各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研究国际劳务合作中的劳工权利保障能够促进国际社会的不断进步。一般来说,发达国家对工人的保护水平较高,能够提供较高的工资、较好的劳动保护条件、完善的福利待遇等。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相比,对工人的保护水平在各个方面与之相比都有一定的差距。我们不能忽视这种差距的存在,同时还要正视这种差距。减少差距的办法就是要求发展中国家要全面地、不断地提高劳动保护水平,其中通过国际劳务合作的方式就是一条合适的途径。此外,研究中国对外劳务合作中的劳工权利保障能够切实地提高我国劳务人员保护水平。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合同是我国劳务公司与境外雇主建立劳务合作关系的法律形式,是我国劳务合作公司与境外雇主确立劳务关系、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实现劳动者权利的前提和法律依据,其主体、合同标的、合同内容均涉及劳务输入国、输出国的法律及政策规定。在订立劳务合作合同时应体现平等原则,内容应力求严谨准确。劳务合作合同既要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又要遵循劳务输入国的法律规定,这样才能保证劳务合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和完成。劳务公司和境外雇主是国际劳务市场中的供需双方,在对外劳务合作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不具有任何从属关系,双方之间是一种合作关系。合同的内容应合理、合法,兼顾双方的利益,平等互利,避免不合理条款和权利保护的漏洞。只有这样,双方才能积极主动、互相配合,顺利履行合同。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国际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保障的基本理论	(38)
第一节 国际劳务合作的概念及类型	(38)
第二节 劳工权利及其相关概念	(45)
第三节 国际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保障的理论基础	(74)
第四节 国际劳务合作与劳工权利保障的关系	(78)
第二章 国际劳务合作中国际社会对劳工权利保障的实践和不足	(84)
第一节 国际公约对劳工权利保障的立法和不足	(84)
第二节 国际多边劳务协定对劳工权利保障的规定及存在的 问题	(108)
第三节 国际双边劳务协定对劳工权利保障的约定和缺陷	(119)
第四节 国际惯例对劳工权利保障的体现和不足	(130)
第三章 国际劳务合作中世界各国对劳工权利保障的立法和存在的 问题	(138)
第一节 美国对劳工权利保障的全面立法和劳务许可制	(138)

第二节	俄罗斯对劳工权利保障的完善立法和配额管理制	(140)
第三节	澳大利亚对劳工权利保障的严格立法和特殊要求	(142)
第四节	日本对劳工权利保障的立法和研修生制度	(145)
第五节	韩国对劳工权利保障的立法和劳务输入制度	(154)
第六节	世界各国对劳工权利保障的国内立法存在的问题	(160)
第四章	国际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保障机制的构建	(162)
第一节	主体——国际组织的分工与合作	(162)
第二节	制度——劳工权利保障纳入 WTO 的可能性制度构建	(178)
第三节	救济——国际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损害救济的途径	(210)
第五章	国际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保障纳入软法性规范的现实性安排	(219)
第一节	国际社会软法性规范的涵义和作用	(219)
第二节	劳工权利保障纳入社会责任标准软法性规范的背景	(222)
第三节	劳工权利保障纳入社会责任标准软法性规范的基础	(226)
第四节	劳工权利保障纳入社会责任标准软法性规范的必要性	(231)
第五节	劳工权利保障纳入社会责任标准软法性规范的路径	(235)
第六节	劳工权利保障纳入社会责任标准软法性规范的内容	(237)
第六章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中劳工权利保障的约定和法律适用原则	(243)
第一节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对劳工权利保障的约定	(243)

第二节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中劳工权利保障的法律适用原则	(252)
第七章 中国对外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保障的现状和完善	(255)
第一节 中国对外劳务合作的现状	(255)
第二节 对外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保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梳理	(261)
第三节 对外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受损事例和存在的问题	(268)
第四节 对外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保障的国际应对	(277)
第五节 对外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保障的国内法律制度完善	(284)
第六节 对外劳务合作中劳工权利保障的应急处理机制的建立	(289)
结 论	(296)
主要参考文献	(300)
索 引	(312)

绪 论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一)选题背景

1. 国际背景分析

国际劳务合作属于服务贸易范畴,是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力在国际间的流动,并为所在国提供劳动和服务,收取报酬的一种商业行为。据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2004 年统计,全世界约有 1.4 亿人在国外工作,目前全球每年的流动劳务约 8090 万人,在过去的 20 多年间,移民总数不断增多,年均增长 600 万人。^①

国际劳务合作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劳务输出首先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兴起,如墨西哥和加勒比地区数百万劳动人口流向美国,地中海沿岸各国成千上万的劳工流向北欧。到了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在第三次科技革命的推动下,社会生产力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导致世界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国际分工的加快,特别

^①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对外劳务合作年度报告2004》,2004 年 12 月发布,第 1 页。

是进入 90 年代以后,区域经济一体化、世界经济一体化潮流的迅猛发展,使民族经济之间的界限开始大规模地消融,以往相对独立的民族经济、社会文化被纳入世界大市场和世界大循环体系之中。当代劳务合作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投资等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使国际劳务合作关系产生了新的巨大活力,从而极大地推动了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

当代国际劳务合作的产生具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鲜明的时代特征因素,它是以国际分工进入生产国际化为物质基础的。传统意义上的国际劳务合作的内涵和外延有了新的拓展,要深究其产生、发展的动因,不可专执一端或以静态的方法来分析,而应以发展、辩证的思维将其综合考虑,确证其乃“合力”所致。

(1) 经济全球化使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进一步加深

经济全球化对劳动力跨国移动的影响是前所未有的,它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同时也推动了当代国际劳务合作的发展。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世界贸易的急剧增长。30 多年来,全球贸易的增长速度始终高于生产的增长速度,说明世界经济对世界市场的依存度越来越大,各国的生产和消费相互联系、相互融合,而国际贸易是追求经济利益和财富的手段,也是促使服务贸易产生的重要前提,并将最终导致劳动力流动的产生。因为不仅商品贸易活动要靠劳动力去完成,而且在资源的商业开发中产生劳动力短缺时,自然将劳动力的流动融入商品贸易中去。二是跨国公司的发展。目前全球有几万家跨国公司及其几十万家分支机构,它们控制了全世界三分之一的生产,三分之二的贸易,70% 的对外直接投资和 70% 以上的专利和其他技术转让。集资本、生产、贸易、技术于一体的国际跨国公司的蓬勃兴起,带动了当代国际劳务合作的发展。三是外国直接投资的力度加大。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投资的增长速度高于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不仅发达国家之间的相互投资在增长,而且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投资也在增长。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导致伴有企业经营控制权的生产要素或一揽子资源的移动(如资本、劳动力、技术、管理和信息知识等),从而促进了当代国际劳务合作的发展。国际经济协调,是为了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或解决共同面临的经济难题,不同国家(地区)、国

家集团以及国际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和会谈来制定共同的经济政策,并通过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首脑会议及互访(或称经济外交)以及行业组织等形式,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联合调节。国际经济协调既是经济协调客观基础作用的结果,也是新的国际局势使然。国际劳务合作是一项全球性经济合作活动,它的开展和扩大往往需要有关各方的经济组织或政府进行卓有成效的协调。由于劳务合作各方经济状况、文化背景、劳工政策等之间存在着种种差异,相互之间的合作障碍必然存在,甚至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劳工纠纷和劳务壁垒,这些摩擦和冲突需要加以及时的处理和解决,不然的话,将会阻碍国际劳务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国际经济协调在全球经济化的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显得愈来愈重要,它既是国际经济活动的“催化剂”,也是当代国际劳务合作发展的“润滑剂”。

如今,虽然劳动力移动的形式不同,但它们都是现代化和全球化的重要内容。劳动力移动与处于全球化过程的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有密切的联系:由于全球化,各国劳动力移动的速度和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国际贸易的比较优势和出口导向的增长模式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使劳动力移动成为必然;在工业化过程中,农业生产力的降低和农业经济机会的减少迫使人们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全球化的特征是市场经济占主导地位,而世界资源分布的不均衡则加快了包括劳动力在内的一些资源移动的速度。

(2)发达国家综合利用自身优势和弥补自身劣势需要国际劳务合作

发达国家经济实力雄厚,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普遍高于发展中国家,但这些国家的普通劳动力资源往往匮乏,生产成本偏高。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发达国家人口增长减缓和人口老龄化加剧,劳工短缺问题越来越严重。为了使自己生产力水平高的优势得到更好的发挥,发达国家便采取从发展中国家输入劳动力的方式来弥补自己的不足,从而取得比较优势。发达国家一方面通过各种技术劳务的输出取得高额劳务收入;另一方面又通过引进发展中国家的廉价劳动力资源以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获得高额利润。

同时,在对外贸易中,一些发达国家通过各种努力,在双边或区域贸易协议中,订立以公平贸易为要求从而保障劳工权益的条款。将劳工权

益保障与贸易竞争相联系的首推美国。^① 1988年,美国的综合贸易与竞争法首次将“持续否定劳工权利的行为模式”列入不合理外国贸易做法清单。1992年8月12日,美国、加拿大、墨西哥达成《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要求成员方必须在国内立法中加入保障劳工结社自由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并强调成员方加强合作、通过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等方式来改善三国的劳工标准。这样,劳工权益保障的相关内容,就被正式地纳入了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法律框架中。^② 另外,欧盟在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普遍关税优惠计划中引入“社会条款”,规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凡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第98号和第138号公约的发展中国家,欧盟将给予关税优惠及其他更优惠的进口条件。^③

(3)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经济和市场经济,都需借助国际劳务合作的力量

发展中国家要想实现完全的政治独立,必须首先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实现经济独立。但是,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在闭关锁国的条件下迅速发展本国经济。发展中国家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还必须通过与发达国家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来改变自己经济落后的面貌。而国际劳务合作便是其中的一项重要选择途径。据资料介绍,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东地区各产油国从繁荣的石油贸易中获得了巨额收入,于是便大兴土木,进行本国经济建设。然而,限于它们自己的技术不足、劳动力匮乏,不得不向国际大量发包,一时间这一地区的劳务市场异常活跃,成为世界上第一大劳务承包市场。在亚洲,一些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劳工短缺问题也颇为严重。一些国家和地区基于劳工短缺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都在考虑修改有关利用外籍劳工的法案。通过劳务合作,发展中国家一方面可以引进外国的高技术人员、管理经验、技术及设备,以此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另一方面又可以通过劳务输出挣得大量外汇,用以支付进口费用,改善人民生活。同时,劳务输出还有利于学习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为发展本国经济培养更多的人才。

① 早在1890年,美国已禁止进口囚犯生产的产品;到了1930年,禁止进口产品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强制性劳工生产的产品。

② 详情见 <http://www.hx863.com/nf/wto/sd/2004/8-12/3.htm>.

③ 刘超:《欧盟对外贸易优惠中的劳工标准问题》,《学术界》2008年第6期。

发展中国家虽然一直在努力提高本国国内劳工的劳动条件和工资、福利待遇,并制定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以规范劳工权益保障,但随着多边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加快,自身经济的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发达国家“咄咄逼人”的要求相比,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加之发展中国家在多边贸易自由化中的不利地位,其劳工权益保障问题显得比较突出。

(4) 国际组织日益重视劳工权利,关注国际劳务合作发展

政府间国际组织由于其在政治协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维护国际法律秩序等方面的作用^①,在多边贸易自由化的今天,也同样关注劳工问题,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联合国对多边贸易自由化中劳工权益的保障,主要强调既有的国际人权公约中相应条款的实施和遵守,制定并通过新的关于劳工权益保障的法律文件,同时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促成全球范围内的劳工权益保障。

在联合国体系内,国际劳工组织是国际劳工权益保障的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的宗旨就是,促进各国间在工业及劳工方面的国际合作,改善劳动状况,扩大社会保障措施,以增进世界和平,呼吁社会正义。国际劳工组织主张通过劳工立法来改善劳工状况^②,因此,制定相关劳工公约和建议书是其保障劳工权益的重要体现。国际劳工组织认为,“劳工法应理解为对存在与劳务或劳动提供者及接收者之间不平等法律关系的一种反应。之所以存在国际劳工标准,就说明,在广义上,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之间在这个问题上具有相当大程度的共识”^③。国际劳工组织认为,由于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各国都在实行削减社会福利和工资的政策,以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这就使发达国家劳工的工作岗位更加没有保障,失业和贫困化问题有增无减。而激烈的贸易竞争也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化现象更为严重。^④有些国家为了在多边贸易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和获取

① 梁西著:《国际组织法》(修订第5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7—42页。

② 梁西著:《国际组织法》(修订第5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17页。

③ 国际劳工局:《雇佣关系的范围》(国际劳工大会第91届会议报告五),2003年,第10页。

④ 详情见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condtrav/database/index.htm>。

一定的利润,不惜采用各种剥削性措施,诸如刻意压低工资、强迫延长工作时间、任意雇佣童工、禁止劳工结社自由和罢工等。^①

(5) 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国际劳务合作

跨国公司之所以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因为跨国公司可以依赖于自己在全球生产和销售网中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全球资源如原材料、廉价劳动力来实现追逐利润的目标。跨国公司在生产、融资、研究与开发、市场信息收集等方面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跨国公司的优势还体现在劳动分工、生产专业化方面能够更深入和更容易,也能够更有效地控制运营环境、税赋。跨国公司与劳动力移动有直接的关系。这是因为跨国生产必然涉及技术、资本投入,也涉及劳动力的投入。一般情况下,跨国公司会派遣本国、第三国的技术人员到东道国就业,东道国也可能派遣人员到国外受训。由于投资国和东道国在人均收入、教育和其他人力资源政策与消费方面存在差异,以及双方在语言、文化和管理方面的区别,跨国公司需要提高本地工人的技术水平,同时需要吸收短期外国劳工或是永久性的外籍劳工来填补东道国劳动力市场特殊人才的不足,由此促进了劳动力的跨国移动。^②

2. 国内背景分析

世界各国资源禀赋差异较大,在国际经济合作中只有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中国是一个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劳动力构成亦有自身鲜明的特点。根据《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1 年年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1%,与上年末持平。目前,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交织在一起,使中国的就业形势较为严峻。因此,如何解决剩余劳动力问题成为建设和谐社会、维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中国对外劳务合作已经成为劳动力就业的一条重要途径。据统

① 周国银、张少标编著:《SA8000:2001——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实施指南》,海天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 页。

② 王云凤、杨云母主编:《国际经济合作》,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66—268 页。